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佳蓉
電話：077995678#3037
電子信箱：wufuuek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93875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(隨文引入) (37475504_10938757800A0C_ATTCH6.odt、
37475504_10938757800A0C_ATTCH7.odt、37475504_10938757800A0C_ATTCH8.
pdf、37475504_10938757800A0C_ATTCH9.pdf、
37475504_10938757800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09年11月10日以科推字第109040051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修正規定自發布日開始實施，請學校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